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林世权）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 2023 年忠实、勤勉、尽责，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林世权，男，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历任广西财政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广西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西来宾市财政局局长；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

与审计学院正高级会计师、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2023年12月26日起担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高校、财政部门、市政府工作多年，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税法教学10余年，从事财政、会计管理实务工作18年，经历了多地、多部门、多岗位的历练，具有比较扎实的会计、经济、财务理论知识，同时具有多年的财政、会计、财务实务工作经验，视野比较开阔。目前只担任桂冠电力的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

本人承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世权	1	1	0	0	0	否	1

2023年，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

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依据相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2023 年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 1 次。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年报披露之前，我与外部审计师、内审人员、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就审计与财务工作进行了充分交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保证公司持续改进和健康发展，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

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全面披露；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并监督、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

（五）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

本人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到西津电厂、合山电厂、乐滩电站实地调研，在上交所网站查阅公司披露的部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对公司经营、发展、兼并收购等重大事项予以了解，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高度关注公司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到西津电厂、合山电厂、乐滩电站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读国家政策导向，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为电力市场改革、提质增效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促进了基层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参加了公司举办的 2024 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和董监高行为规范培训，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第 1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研读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本人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的履职工作中，我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 项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决策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持续审查，对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等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579,024.65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94,844.76 万元；2023 年已披露的偶发关联交易额度为 12,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合计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计划数。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真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扶贫资金计划、日常关联交易等报告，并听取 2023 年度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度会议准备情况报告，重点对 2023 年公司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对有关重点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公司认真开展年报编制工作，确保年度董事会等会议顺利召开。

本人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桂冠电力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外部审计师监督管理的新要求，对外部审计师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职、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2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孙银钢先生担任总会计师，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2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赵大斌、莫宏胜、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李香华、谢晓莹和5名独立董事：潘斌、韦锡坚、林世权、沈剑飞、周兵组成。2023年12月2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聘请施健升先生担任总经理，田晓东先生、王鹏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程序符合有关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劳动报酬管理办法提供劳动报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 10.00 万元（含税）的年度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差旅费由公司负担。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专项奖励等构成。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利润总额、发展能力等权重指标；重点专项工作加减分指标；安全环保责任事故、重大党风廉政事件等约束扣分事项。公司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报酬。

（十）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 55 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沪市上市公司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中，桂冠电力（600236）荣获 A 级（优秀）评价，证明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充分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认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本人将按照独立董事新规的要求，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内控流程的梳理、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议案进行审议，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履行工作，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林世权



2024年4月23日